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774號

原告 功原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秀

訴訟代理人 吳韋成

被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肆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肆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向原告購買接線盒等貨品，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475元（含稅），付款期限為當月結45天，原告已於109年5月21日送交貨品予被告，詎被告竟拒不付款，經原告催討後，仍置之不理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聲

明異議，辯稱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仍有爭議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明細表、出貨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-11頁）；而被告雖曾對於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僅稱債權債務關係仍有爭議，未具體指明抗辯理由，核與原告請求並無影響。又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宋德華

計 算 書		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合 計	1,330元	